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6〕第3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高岩社区3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以资府函〔2016〕12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YD-2008-104号地块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高岩社区居委会3组全征全转时，人均耕地0.337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两项合计29.89倍。

（二）本次征收该组剩余土地面积5.54亩，其中耕地1.35亩，其它土地3.245亩（其中宅基地0.945亩）。

二、土地补偿、补助费

1. 耕地： $1.35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160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9.89 \text{ 倍} \div 2 = 32281.2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： $3.245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160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9.89 \text{ 倍} \div 2 = 77594.44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09875.64元

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$1.35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/亩} = 756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7560元

四、剩余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（扣除三合坝、道路等面积2.45亩）

其他土地： $0.795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/亩} = 2862 \text{ 元}$

五、经现场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138349元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25846.64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，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王 陈

特此公告。

